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6樓1603-1605室。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

2.1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編制。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投資性房地產、永久業權土地及房屋及某些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和非流動資產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列賬,詳見附註2.4。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結餘於合併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專案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專案以何種貨幣列值。這一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改變並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條款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與往年之比較並沒有重大的差異。採用本修訂條款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本詮釋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和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的實體。

本公司利潤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利。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但該主體並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並會因應可能存在不同的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利潤表中確認的聯營企業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利。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

協定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來計量。

商譽的賬面價值需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復查。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被分配商譽的每一單元或單元組為：

- 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決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基礎上的一個分部。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協定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續)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 則確認減值。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 的一部分, 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 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 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份額超過收購附屬公司 (以前稱為負商譽) 的成本的任何部分, 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 (除了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 存在減值迹象, 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 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這種情況下, 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的利潤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這種情況下，按照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迹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及部分金融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利潤表，除非該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這種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仲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企業；
- (c) 對方是共同控制企業；
- (d)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的一員；
- (e) 對方為上述(a)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的家庭之親密家庭成員；或
- (f) 對方為由上述(d)或(e)提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主體或者這樣一個主體的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d)或(e)提到的任何人士手中；或
- (g) 對方是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雇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或估價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專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專案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詳見「非流動資產和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專案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產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

自用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董事會根據獨立估值對公平值進行定期評估。如發現租賃樓宇之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董事會予以調整。估值上升將會計入租賃樓宇重估儲備當中。同一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下降將先從租賃樓宇重估儲備中扣除，餘下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任何其後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直至之前計入的金額已抵沖，然後再於資產重估儲備入賬。

需經常進行估價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價值變動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就單個資產而言，如果該儲備合計不足抵消赤字，則赤字超出的部分計入利潤表。任何後續重估盈餘以之前扣除的赤字為限計入利潤表。處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已經實現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入留存溢利。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或估價至其殘值。按這目的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租賃樓宇	20年至4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年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5年
模具	2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專案的成本或估價，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折舊 (續)

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利潤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和其他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工程期間就有關工程融資所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停止資本化有關費用及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恰當類別或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的權益。這種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損益計入損益發生期的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造成的損益在報廢或處置期內的利潤表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如果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收回，則它們分類為持有待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處置組當前狀態必須可供立即出售，僅需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置組的常見的通用條件，並且其售出極為可能。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不包括投資性房地產，遞延稅資產，和金融資產）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專利和許可證

購買的專利和許可證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並採用直線法在其5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專案發生的支出，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他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專案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並採用直線法在主要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2年至5年的使用年限內攤銷。

遞延費用

作為客戶承擔長期自本集團獨家購買貨物之代價而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列為遞延費用。遞延費用僅於本集團預計得到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撥充資本。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期限予以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利潤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法租賃期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如果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且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可分為兩類，包括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及於初始確認時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外，可於初始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如：

- 此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算及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金融資產組成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或
- 組成一合約內含一種或多種穩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需計算其公平值及將期內之變化計算入損益內。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集團管理屬有意向及能力持有到期日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期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其他參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損失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發生減值，這時之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內。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股票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發生了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或整體發生減值。如果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對整個小組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個別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任何後續轉回的減值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攤餘成本。

關於應收賬款，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準備。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從權益轉入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利潤表轉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如果本集團持續參與為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的被轉讓資產的金額。但是對於基於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所簽出的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是被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期權行權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和計息貸款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產品或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準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利潤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專案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i) 就銷售商品而言，如果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ii)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iii)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iv) 就股利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利的權利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香港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從損益表中列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強積金計劃規定，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本集團存入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一概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工資總額特定百分比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交易之方式收取酬金，其中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相關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根據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外部價值釐定。就股權結算交易估值而言，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權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專案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專案，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專案，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它們的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照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于本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3. 重大判斷和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會計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房地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3. 重大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面討論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並且具有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工廠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在出現可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將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參考營商環境、本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是根據列於此財務報表附註2.4關於研究及開發的會計準則而資本化的。用於釐定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於該資產可從衍生未來的現金流，貼現率的套用及預期的利益的而作出假設。

應收賬的減值

重大判斷是基於對每一個客戶的應收賬的回收而執行的。關於是項判斷，管理層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銷售人員的跟進情況，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

稅項

本集團須繳付多處地區的所得稅。為該等稅項計提全球性撥備時必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最終所定稅項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潛在的到期稅項負債確認預期之應付稅項倘若最終得出的稅項有別於初步錄得的款額，有關差額便會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重大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尚未動用之結轉稅務虧損，確認上限根據現有事實關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稅務利潤並能沖銷此稅務虧損。初始確認時包含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某一法律實體或稅項團體之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不同因素於考慮全數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最終實現的信服性證據作出評估，包含存在之暫時性稅務差異、集團減免、稅務計劃策略及稅務虧損能沖銷之估計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

投資證券估值

所有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之金融投資公平值通常是交易價格即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證券投資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資產貴價及負債賣價報價中取得。當不能夠取得獨立價格時，便要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這包括對可觀察到之當前市場交易中的相同工具及市場所用之估值方法之比較。

管理層主要考慮的因素：(i) 證券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能性。雖然根據合約條款對方所履行證券服務之能力成疑，這些現金流量仍會按照這些證券之條款；及(ii) 適合證券之貼現率。管理層乃根據合適之無風險利率及該證券之利率差額來決定此貼現率。當根據相對工具進行評估時，管理層會考慮到該工具之到期架構及評級。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直接影響集團於期內之利潤。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被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於公平值方顯示。任何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會於利潤表中確認，因此減低集團於年內之利潤。

出售集團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2,000,000歐元（約等於港幣2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Heissner AG之81%股權權益。根據協議，視Heissner AG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未來五年的稅前及利息開支前累計盈利而定，收購交易的代價範圍將為零至2,500,000歐元。根據獨立估值行的估值報告及管理層按當前最樂觀估計作出的盈利預測，管理層得出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於交易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000,000歐元。2,000,000歐元的現金代價乃管理層根據其當前最樂觀估計作出的盈利預測，並已作減值重估。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方式，以地區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方式，以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按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劃分。由於管理層認為地區分類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為密切，因此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商譽，並不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按資產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以額外資料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二零零六年				綜合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675,033	267,664	146,187	303	1,089,187
分類業績	58,378	10,503	23,922	270	93,073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49,975)
經營溢利					43,098
融資成本					(29,288)
除稅前溢利					13,810
稅項					(102)
本年度溢利					13,708
分類資產	64,438	7,813	16,879	60	89,190
未分配資產					551,205
資產總額					640,395
未分配負債					384,18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4
— 無形資產					15,723
無形資產攤銷 (未分配)					12,176
折舊 (未分配)					37,148
壞賬減值撥備	—	1,749	1,175	—	2,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續)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723,553	292,123	144,541	1,000	1,161,217
分類業績	54,952	7,045	6,591	231	68,819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72,720)
經營虧損					(3,9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242
融資成本					(28,514)
除稅前虧損					(18,173)
稅項					648
本年度虧損					(17,525)
分類資產	77,661	5,061	37,055	—	119,777
未分配資產					813,853
資產總額					933,630
未分配負債					696,0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
— 無形資產					301
無形資產攤銷 (未分配)					10,611
折舊 (未分配)					43,5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未分配)					14,242
壞賬減值撥備	1,233	1,185	—	—	2,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資產地區劃分

	二零零六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28,550	12,852
歐洲	19,828	263
美國	84,150	2,539
	632,528	15,654
未分配資產	7,867	15,723
合計	640,395	31,377

	二零零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66,040	46,156
歐洲	258,687	8,088
美國	97,896	3,316
	922,623	57,560
未分配資產	11,007	301
合計	933,630	57,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c)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				綜合 港幣千元
	室外裝飾 港幣千元	室內裝飾 港幣千元	注塑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679,007	315,511	64,070	30,599	1,089,187
分類資產	381,245	152,228	30,770	25,524	589,767
未分配資產					50,628
資產總額					640,395
資本開支	19,561	9,089	1,846	881	31,377

	二零零五年				綜合 港幣千元
	室外裝飾 港幣千元	室內裝飾 港幣千元	注塑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634,621	398,068	117,034	11,494	1,161,217
分類資產	634,625	182,019	57,887	17,671	892,202
未分配資產					41,428
資產總額					933,630
資本開支	32,071	19,387	5,979	424	57,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2	1,716
租金收入總額	939	1,305
壞賬回收	—	1,181
其他	11,389	4,193
	13,890	8,395
其他利潤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20,927	—
	34,817	8,39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666,368	764,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54,068	177,432
退休金供款計劃		2,314	4,098
折舊	14	37,148	43,541
核數師酬金		1,808	3,216
外匯差異淨額		541	7,168
無形資產攤銷	19	12,176	10,611
無形資產減值**	19	—	491
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虧損**		516	341
壞賬減值撥備**		2,924	2,4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35	14,958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55
出售集團資產之減值**		—	1,7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568	10,9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1	1,314

*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有關之款額為港幣102,7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948,000元)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類別開支而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此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預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	28,957	28,090
融資租約之利息	331	424
利息總額	29,288	28,514

8.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86	8,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54
	7,247	8,959
合計	7,787	9,4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陳智思議員	180	180
葛根祥先生	180	180
馬照祥先生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	2,012	11	2,023
Andree Halim先生	—	234	—	234
吳健南先生	—	234	10	244
李鑑光先生	—	1,170	7	1,177
林春福先生	—	1,101	2	1,103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	480	—	480
郭亞陶先生	—	94	—	94
林黃淑鳳女士	—	1,011	17	1,028
林維鴻先生	—	476	—	476
Daniel Halim先生	—	140	7	147
蔣國平先生	—	140	7	147
	—	7,092	61	7,153
非執行董事：				
Tan Kong King先生	94	—	—	94
	94	7,092	61	7,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	2,122	12	2,134
Andree Halim先生	—	398	—	398
吳健南先生	—	398	12	410
李鑑光先生	—	1,412	10	1,422
林春福先生	—	1,371	—	1,371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	1,401	—	1,401
郭亞陶先生	—	296	—	296
林黃淑鳳女士	—	620	10	630
林維鴻先生	—	584	—	584
Daniel Halim先生	—	101	5	106
蔣國平先生	—	101	5	106
	—	8,804	54	8,858
非執行董事：				
Tan Kong King先生	101	—	—	101
	101	8,804	54	8,959

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而餘下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8	3,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2,280	3,673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638	254
遞延淨額－附註36	(2,517)	(947)
	(1,879)	(69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其他地區	1,981	45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 總額	102	(64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及其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扣除／(計入) 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10	(18,17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 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7,959	(3,578)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693)	(145)
減稅期	(5,812)	(1,63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	45
毋須課稅之收入	(7,935)	(42,1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201	46,6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46	3,504
已動用之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7,167)	(2,337)
主要來自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負債	—	(312)
主要來自於年內確認承前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636)
按實際稅率扣除／(計入) 之稅項費用	102	(64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國地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批准文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兩獲利年度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5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17,000元)(附註39)。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來自董事之貸款的資本化。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之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766	(16,724)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於一月一日發行	857,196,000	730,938,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78,522,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57,196,000	809,460,000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存在潛在的每股攤薄盈利,故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車輛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104	122,677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15,919	494,292
添置	309	—	1,678	8,878	30,791	6,852	9,052	57,560
出售集團之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之	(51,806)	—	—	(4,419)	(95,050)	—	(43)	(151,318)
非流動資產 (附註a)	—	(17,176)	—	—	—	—	—	(17,176)
出售	—	(525)	—	(2,760)	(887)	(604)	(168)	(4,944)
重估虧絀	(19,334)	—	—	—	—	—	—	(19,334)
轉讓	—	23,961	—	—	—	—	(23,961)	—
匯兌調整	(11,273)	3,741	1,516	1,117	(13,978)	563	170	(18,144)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2,678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340,936
添置	—	—	2,057	2,556	4,078	5,933	1,030	15,654
出售	—	—	(1,705)	(3,020)	(4,638)	—	—	(9,363)
出售附屬公司	—	—	(29)	—	(628)	—	—	(657)
轉讓	—	—	975	—	—	—	(975)	—
轉讓自投資物業 (附註15(a))	—	4,626	—	—	—	—	—	4,626
匯兌調整	—	4,419	1,659	1,978	2,021	846	33	10,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723	58,431	76,607	56,296	28,038	1,057	362,152
分析：								
成本—2005	—	—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262,935
公平價值—2005	—	132,678	—	—	—	—	—	78,0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678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340,936
成本—2006	—	—	58,431	76,607	56,296	28,038	1,057	276,890
公平價值—2006	—	141,723	—	—	—	—	—	85,2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723	58,431	76,607	56,296	28,038	1,057	362,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車輛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49	22,640	35,987	29,225	107,769	10,200	—	211,670
當年計提	1,763	4,065	4,729	8,461	19,706	4,817	—	43,541
估值	(6,718)	—	—	—	—	—	—	(6,718)
出售集團的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附註a)	—	—	—	(3,337)	(84,816)	—	—	(88,153)
出售回撥	—	—	—	(954)	(622)	(202)	—	(1,778)
減值	—	—	—	—	1,469	—	—	1,469
轉讓	—	—	—	—	—	—	—	—
匯兌調整	(894)	717	1,100	239	(12,233)	401	—	(10,6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2,168	41,816	33,634	31,273	15,216	—	144,107
當年計提	—	6,616	4,513	7,221	5,900	7,057	—	31,307
出售回撥	—	—	(1,641)	(2,103)	(2,917)	—	—	(6,661)
出售附屬公司	—	—	5	—	(636)	—	—	(631)
匯兌調整	—	1,001	1,299	1,003	1,168	678	—	5,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85	45,992	39,755	34,788	22,951	—	173,2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938	12,439	36,852	21,508	5,087	1,057	188,8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510	13,658	41,459	24,190	6,043	969	196,8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0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因此，該樓宇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港幣17,176,000及港幣5,254,000，包括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港幣9,589,000元(附註16)以其當時之賬面淨值港幣21,511,000元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9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80,000元)，並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之總額內。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領有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28,4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05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房地產証。
- (d)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之專業估值師進行個別重估。概無因此產生重大盈餘及虧損。

就中國內地之樓宇而言，其賬面值(參閱漢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重估之估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e) 倘本集團已重估之永久業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方式列賬，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後，彼等之賬面金額約為港幣71,99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683,000元)。
- (f)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68,7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127,000元)之永久業權樓宇，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 (g)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4,486	—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07,452	110,510
	111,938	110,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32,000	17,758
源自公平價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	14,242
轉賬自自住物業 (附註a)	(22,0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9,970	32,000

- (a)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將公平價值為港幣22,030,000的投資物業，轉移至港幣4,626,000 (附註14) 的租賃樓宇及港幣17,404,000 (附註16) 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等租賃限期持有。
-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漢華之專業估值師重估為港幣9,970,000元。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2a。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港幣3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附註32)。

16.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50,822	57,534
添置	—	2,785
轉讓自投資物業 (附註15(a))	17,404	—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9,589)
攤銷	(1,594)	(1,382)
匯兌調整	1,622	1,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68,254	50,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602)	(1,139)
非流動部份	66,652	49,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金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17,226	—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51,028	50,822
	68,254	50,822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571,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2）。

1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916	4,223
歸於出售集團	—	(307)
終止確認由出售附屬公司的部份	(4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	3,916

現金產生單位含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室外裝飾	2,155	2,138
室內裝飾	1,003	1,343
注塑	204	396
其他	97	39
	3,459	3,9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此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4.65% (二零零五年：4.65%)。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增長並無作出預測。

計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涉及關鍵假設。以下為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預期發展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為採購原材料之預測物價指數。給予關鍵假設之數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遞延費用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費用 港幣千元	專利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309	8,877	2,628	12,814
添置	—	120	181	301
攤銷	(1,308)	(7,829)	(1,474)	(10,611)
當年減值	—	—	(491)	(491)
匯兌調整	(1)	111	1	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279	845	2,124
添置	—	15,573	150	15,723
攤銷	—	(12,176)	—	(12,176)
撤銷	—	(3)	—	(3)
匯兌調整	—	129	(1)	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2	994	5,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67	17,092	8,366	29,6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4,167)	(12,290)	(7,372)	(23,829)
淨賬面淨值	—	4,802	994	5,7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63	9,530	8,217	29,7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63)	(8,251)	(7,372)	(27,586)
淨賬面淨值	—	1,279	845	2,124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5,331	75,331
減值撥備	(47,629)	(47,629)
	27,702	27,702
附屬公司欠款	203,191	207,993
	230,893	235,695

- (a)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管理層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根據此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賬面淨值共撇除了港幣19,200,000。管理層指出關於可回收金額是根據過去的表现，對於市場的期望及一些主要的假設去釐定。
- (b) 附屬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元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遞延股* 港幣18,72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貿易及投資控股
福清元升輕工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20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陸河元昇輕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深圳元昇輕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元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港幣9,999,8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元華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水泵分銷
泰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港幣3,500,0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Silk Road Gifts, Inc.**	美國	普通股 95,000美元	100	禮品、文具之批發 及開發新產品
HPT Group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5,001,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eissner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10,000英磅	75.4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Waterwerk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90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5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蠟燭產品 生產及出口

除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除了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000,000元而支付每年1%之定息股息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任何資產盈餘(除了於上述清盤時,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合共港幣100,000,000,000,000,000元後向彼等分派之1%資產盈餘外)。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	83
聯營公司欠款	171	168
	254	251
減值撥備	(300)	(300)
	(46)	(49)

聯營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元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元華」）**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0	已終止經營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集團是通過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去持有此聯營公司。集團在元華的投票權及盈利分配為30%。以上的聯營公司是於權益法去核算並列賬於本財務報表中。

以下簡要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	3
負債	(593)	(593)
資本虧損	(590)	(587)
收入	—	—
利潤	(3)	(3)

2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示	12,707	4,287

- (a) 以上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明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性證券及其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 (b) 董事相信該投資而言，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的可變性，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價值時，因此，因為(a)此等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或(b)在評估公平價值時未能合理地評估。
- (c)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Heissner AG的80%股權。在完成此交易之後，本集團減持Heissner AG的股權至18.1%並且將其列為可供出售的證券。

22.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公平價值 非上市，香港境外	20,460	—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Heissner AG（「銷售股份」），是一間由本公司持有的前附屬公司，給Deciso XXXVIII GmbH（「買家」）。售價將參考Heissner 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eissner Group）的表現而介乎零至2,500,000歐元。倘若買方有權並選擇將代價削減為零，除非買方選擇支付收購價1,000,000歐元，本集團可要求將銷售股份再將轉讓回。有關詳情載於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是董事按照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交易証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市場價值 在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936	—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0,721	74,344
在製品	16,660	25,804
製成品	75,471	70,173
	152,852	170,3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列賬。(2005：無)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1,279	93,446
30至60日	4,660	8,556
61至90日	1,812	9,101
90日以上	1,439	8,674
	89,190	119,7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港幣1,0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1,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港幣6,1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09,000元）的一定具追溯權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票據被支付或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港幣6,1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91,000元）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包括在應收帳款及票據和集團有關但又不是由功能貨幣成本的：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8,395	12,000
美元	9,363	12,000
澳元	1,042	2,386

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就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Italy s.r.l. (「Peaktop Italy」) 而應收獨立第三者Newa-Techno之出售款項餘額港幣2,0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32,000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Newa-Techno訂立買賣協議, 本集團以總代價1,562,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182,000元)出售Peaktop Italy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aktop Italy欠本集團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40,000元)之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 出售之代價800,000美元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元)將以Newa-Techno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有關用於家居室內水族箱之水泵及濾水系統之一般研究及開發服務支付以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Newa-Techno的簽訂的合同, 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及
- (iii) 1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元)將以Newa-Techno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購買水泵之總購貨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0,000元)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15%折扣, 根據集團及Newa-Techno簽訂的合同, 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ii)及(iii)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購貨折扣之未償還部份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收款項中。

27. 應收出售集團／關聯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Heissner AG的款項為無抵押,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83	36,857	25	26
定期存款	8,110	9,028	3,110	4,000
	28,793	45,885	3,135	4,02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2a(v) (1,021)	(9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72	44,917	3,135	4,0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19,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票據和集團有關但又不是由功能貨幣成本的：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2,067	10,956	—	—
美元	1,750	1,989	3	3
澳元	307	49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Heissner AG之81%股權權益。Heissner AG主要從事歐洲市場的園藝及水庭園產品分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Heissner AG將可減少本集團銀行借款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流動水平。是項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之最終談判仍在進行，Heissner AG被列為持作出售集團。

Heissner AG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25,562	264,046
開支	(198,447)	(253,133)
融資成本	(6,723)	(9,145)
出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20,392	1,768
稅項	(317)	574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20,075	2,3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ssner AG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63,1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	181
遞延稅項資產	10,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b)	27,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3
存貨	8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9,201
	<hr/>
負債	
銀行貸款	96,7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53,808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c)	18,26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8,493
應付稅項	245
	<hr/>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7,582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21,619
	<hr/>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出售集團中所包括之價值港幣51,806,000元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售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上述出售集團資產中所包括之分別約港幣64,385,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之部份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浮動押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售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b) 關於出售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有當期的為港幣21,638,000元，賬齡30至60天為港幣1,437,000元，而剩餘的為賬齡61至90天的港幣4,075,000元。
- (c) 關於出售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有當期的為港幣10,767,000元，賬齡30至60天為港幣3,495,000元，賬齡61至90天為港幣920,000元，而剩餘為賬齡超過90天的是港幣5,9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7,131	76,354
30至60日	20,035	14,552
61至90日	9,272	16,654
90日以上	10,472	26,267
	96,910	133,827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於60天內繳付。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票據和集團有關但又不是由功能貨幣成本的：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9,174	13,344	—	—
美元	1,274	2,775	3	—

31.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11,013	22,950	—	—
應計賬款	23,939	27,093	58	78
	34,952	50,043	58	78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應付給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Geoglobal Partners LLC (「Geoglobal」) 之應計銷售佣金港幣189,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333,000元)。尚欠Geoglobal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一般商業期限償還。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期限為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實際 利率(%)	到期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33)	最優惠利率+1.5%	2007	1,345	2,134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2.75%	要求時	6,492	13,624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007	6,144	12,591
信託收據貸款	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25-2.75%	2007	141,888	180,1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75%	2007	89,752	111,558
			245,621	320,044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33)	最優惠利率+1.5%	2008	675	1,515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0.5%	2008	4,677	9,455
			5,352	10,970
			250,973	331,014
分析如下：				
須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245,621	320,044
第二年			5,352	10,28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83
			250,973	331,0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68,7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127,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57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6)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i) 本集團之約港幣1,0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1,000元)(附註25)之若干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
 - (i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港幣21,3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249,000元)之資產之浮動押記；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港幣1,0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8,000元)(附註28)。
 - (vi)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以價值為港幣3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5)。
- (b) 港幣164,110,000元、6,896,000元、72,980,000元及6,987,000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澳元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	1,616	403	2,215	1,434
銀行透支—有抵押	—	6,492	—	13,624
抵押銀行墊款	—	6,144	—	12,591
信託收據貸款	—	141,887	1,937	178,2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000	31,429	75,534	45,479

本集團之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	675	1,515	637	1,402
定息銀行貸款	4,677	9,455	4,275	8,362
	5,352	10,970	4,912	9,76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現時利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之製造業務及於澳洲之推廣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約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447	2,359	1,345	2,134
第二年	694	1,572	675	1,515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141	3,931	2,020	3,649
日後之融資費用	(121)	(282)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2,020	3,64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32)	(1,345)	(2,134)		
長期部分 (附註32)	675	1,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年計提	638	254
支付稅項	(1,319)	(3,264)
	(681)	(3,010)
與過往年度關聯的結餘	2,032	3,124
	1,351	114

35. 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9	—	740	1,389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3	—	—	113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遞延稅項負債	795	—	740	1,5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30
匯兌調整	15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3,0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5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3,0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84)
	<hr/>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4	15,508	740	18,382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12)	(100)	—	(312)
於年內資產重估儲備				
計入之遞延稅項	—	(4,629)	—	(4,629)
應佔出售集團數額 (附註29)	(982)	(8,753)	—	(9,735)
匯兌調整	(291)	(2,026)	—	(2,31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遞延稅項負債	649	—	740	1,389
	<hr/>			

3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80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35
應佔出售集團數額 (附註29)	(20,114)
匯兌調整	(3,16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3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3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23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155
	<hr/>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透過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虧損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就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37,3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610,000元)將予以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稅務虧損主要是來至香港公司(2005:香港及歐洲往來款),可無限期予以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可能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寄盈利之應付稅項所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倘該等數額匯寄,由於可獲雙重稅務優惠,本集團亦無額外稅項負債。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引致所得稅。

3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196,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5,720	85,720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38.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人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形式及不論是否支薪，接納認股權認購股份。

根據該計劃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總數目，連同任何根據其他計劃由本公司已發行或授出認股權之股份（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之認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重新取得股東批准重訂10%限制除外），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時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倘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認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港幣1.00元代價後，認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認股權計劃 (續)

股份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認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須受提早終止新認股權計劃所限)。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3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a)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		匯率	資產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溢價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9,260	18,528	722	3,986	22,779	5,299	150,574	1,261	151,835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及折算海外分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802	—	—	—	6,802	97	6,899
出售集團	—	—	2,253	(3,115)	—	—	(862)	(1,099)	(1,961)
出售附屬公司	—	—	8	—	—	—	8	—	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3,766	13,766	(58)	13,7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07	(1,007)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60	18,528	9,785	871	23,786	18,058	170,288	201	170,4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		匯率		資產				
	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78	18,528	4,265	10,438	21,496	23,306	172,511	2,253	174,764
發行股份	4,924	—	—	—	—	—	4,924	—	4,924
發行股份開支	(142)	—	—	—	—	—	(142)	—	(142)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之虧損	—	—	(1,535)	(6,452)	—	—	(7,987)	—	(7,987)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及 折算海外分公司財務 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2,008)	—	—	—	(2,008)	(191)	(2,1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6,724)	(16,724)	(801)	(17,5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83	(1,28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9,260	18,528	722	3,986	22,779	5,299	150,574	1,261	151,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94,478	75,131	(1,995)	167,614
發行股份 (附註i)	4,924	—	—	4,924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i)	(142)	—	—	(1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617)	(20,6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9,260	75,131	(22,612)	151,7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66)	(2,5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60	75,131	(25,178)	149,21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公司董事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均有條件地同意通過將其股東貸款資本化，按每股約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每人分別以現金認購42,086,000股新股。

於資本化協議之訂立日期，本公司虧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每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上述各董事須根據資本化協議分別支付之認購資金將以本公司所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之合共港幣17,550,000元之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格向上述各股東發行126,25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以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938	73,094	94,478	167,572
發行股份	126,258	12,626	4,924	17,550
發行股份開支	—	—	(142)	(1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196	85,720	99,260	184,980

3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b) 公司 (續)

附註: (續)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所規管。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之重組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作現金分派及/或根據第54節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作實物分派。

(iv) 匯率儲備

匯率儲備包括由折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會計政策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由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設立。

(vi)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vii)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權益所有人之儲備為港幣49,9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5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機器		68,628
商譽		76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證券		229
存貨		75,560
應收賬款		29,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8
遞延資產稅項		1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
銀行貸款		(95,90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944)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51,095)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9)		(1,099)
		<hr/>
		43,795
出售附屬公司費用		(811)
		<hr/>
出售集團匯率儲備在出售時轉回 (附註39)		(2,261)
出售附屬公司匯率儲備在出售時轉回 (附註39)		3,1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6	(14,958)
		<hr/>
		28,880
		<hr/>
支付方法：		
現金		—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46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8,420
		<hr/>
		28,880
		<hr/>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58
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費用	811
	<hr/>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669
	<hr/>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的三份金額為450,000美元之貸款（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元）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撥充港幣195,000元之利息入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4）。
- (i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有關租約開始之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港幣4,846,000元。

4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給予獨立人士備用信用証之擔保	—	7,800	—	—
給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	—	383,802	399,845
給予附屬公司融資租約之擔保	—	—	—	47,400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已發行單一保證予銀行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並沒有到期日。

本公司並且是相互擔保銀行融資安排的其中一個個體，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給予銀行對銀行融資授予集團動用餘下信貸額。根據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是其中擔保者及保證每個銀行受益擔保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索取公司擔保人賠償機會不大。最大公司債務根據擔保者由附屬公司提取為港幣383,802,000（二零零五年：港幣399,845,000），最大公司債務根據相互擔保附屬公司為涵蓋相互擔保為港幣176,665,000。

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於相互擔保並未評估為公平價值及交易價值為港幣：無。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港幣209,8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1,721,000元）。

41.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期。倘該等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僱用，本集團於該日的長期服務金額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2,000元）。現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嚴重流出。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向租戶收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	83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2
	274	1,03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磋商之租期介乎1至50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61	3,10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392	6,746
超過五年	38,995	43,109
	57,148	52,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具有下列之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樓宇	15,341	15,098
租賃權益改善	—	871
應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1,092
	15,341	17,061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就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究開支而向本公司董事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約港幣140,4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00,694元)。
- (ii) 根據本集團與Geoglobal(一間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及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之49%股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與Geoglobal同意按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比例攤分經Geoglobal推介而促成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銷售佣金形式向該Geoglobal支付之上述溢利為港幣78,6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017,000元)，並已列入損益表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給Geoglobal的佣金為港幣18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33,000元)。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定義已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86	11,658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亦直接產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相關政策以控制各項風險，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嵌入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本集團並無對沖對利率波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短期貸款，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營運單位使用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約93%的採購及費用以其功能貨幣或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沖相應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有既定策略隻銷售產品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僅與經確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信貸交易均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核實程序審批。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其他交易方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確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擔保。

流動資金

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確保其維持充足資金及其靈活性，以配合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維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遵循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規定之要求。

45. 訴訟

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收茲一份由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出具之清盤呈請。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前述附屬公司之股東，亦於該呈請中被列名為第二答辯人。本清盤程序現處於程序之初期，而答辯之附屬公司將就該清盤程序作出抗辯。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向包括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頒發禁制令以禁制使用該附屬公司之機密資料，以及要求所有文件及物料的送交。本案件現處於程序之初期。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名前任董事已向該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以求取得查閱該附屬公司之賬目及紀錄的法令。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現任股東及其前任董事有關不公平競爭、對屬於本集團的機密及版權的不妥善處理及違反受託責任提出訴訟。本案件現處於程序之初期。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商標侵權及不公平競爭提出訴訟。本集團已要求將本案件與附註45(iv)的訟訴一併處理。
- (v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向本公司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就商標侵權及不公平競爭提出訴訟，本案件現處於程序之初期。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有關的經濟效益之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計提準備。

46. 比較數字

若干往期及期初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